

# 怀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怀安〔2021〕5号

## 关于开展全县城镇燃气安全大检查的 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6月13日，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发生燃气爆炸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省委、省政府领导为此也作出了批示和要求。根据6月17日国务院和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市安委会要求，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7月20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城镇燃气安全大检查，现就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城镇燃气安全大检查

城镇燃气易燃、易爆，贮存供应和使用管理不善，极易发生爆炸事故。各乡镇、县经开区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刻汲取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重大燃气事故教训，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红线意识，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增强政治敏锐性，切实加强

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的监管，立即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大排查，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

## **二、突出城镇燃气安全大检查重点**

各乡镇立即组织辖区内燃气企业认真组织开展一次城镇燃气安全大排查，及时消除一批燃气贮存、供应、使用和管理等环节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精心组织、科学安排、突出重点、压实责任，确保安全大排查取得积极成效。

**（一）全面排查贮存设施安全隐患。**对天然气门站贮配站、液化石油气储灌站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贮罐、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定期检验制度落实情况，杜绝超期未检现象；重点检查电器、消防和喷淋设施维护保养制度落实情况，保障高温季节消防和喷淋设施运转正常。

**（二）全面排查燃气管道安全隐患。**重点检查地下管线日常巡查制度落实情况，强化燃气设施安全保护，依法清理和拆除违章占压燃气管道、燃气设施的建（构）筑物，做好第三方破坏防控工作；重点检查地下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和防护情况，以及防止燃气泄漏周边地下空间和阀门井检测监测情况。

**（三）全面排查液化石油气配送隐患。**重点检查液化石油气配送制度规范执行情况，加强源头管控，严禁充装非自有钢瓶、报废、超期未检钢瓶，严格落实实名制销售制度，重点打击流动经营、跨区域经营、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压实安全主体责任无空白**